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:00，以电话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孟武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：

公司于2017年6月6日、2017年6月30日分别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选举旷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

旷洪峰先生简历

旷洪峰先生：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84 年至 2011 年 2 月，先后在湖南省湘乡市统计局、政府办、移民开发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；2011 年 3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基建项目等管理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旷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.5 万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